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67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要求，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传德

副组长：曹 宁

成 员：鲁效庆 郝兰众 张军₇₂ 邢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孙启龙

副组长：郭 孟 门小刚

成 员：黄 保 王 佳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739

举报邮箱：guomeng@upc.edu.cn

督查小组负责全程督查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二、申请考核的条件

1. 基本要求

申请者必须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任一项视为合格

(1)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 (CET-6 \geqslant 426) 或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CET-4 \geqslant 568)；

(2) 近 5 年，雅思 IELTS \geqslant 6.0 或托福 TOEFL \geqslant 80（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3) 有连续一年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4) 在外文科技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被 SCI 或 EI 收录（或录用待刊）科技论文 1 篇。

3. 科研水平要求：符合以下任一项视为合格

(1)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至少公开发表（或录用待刊）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核心刊物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含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至少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3) 近 5 年，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奖 1 项，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厅局级科技奖 1 项，以上奖励需要提供证书；

(4) 对于在读应届硕士研究生，如无上述成果，可提交一份不少

于 3000 字的硕士阶段研究成果报告，并请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 2 名教授(其中至少 1 名为博士生导师)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2 名评审教授均认为其成果已达到核心刊物论文的水平，方可满足要求。评审结论需专家签名，并加盖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4. 关于招收专业学位博士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的说明

对专业学位博士和少民骨干报考条件中的第 2 条（1）可放宽为通过国家英语四级（CET-4 \geqslant 426），其他条件与学术博士相同。

三、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制分为申请、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20 元，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申请人需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满足学院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和学术成果要求材料，及其他能够反映考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

2. 资格审查。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学院组织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对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

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做出评价，评价成绩不计入总分。

（二）考核阶段

1. 外语水平考试

拟定 2026 年 4 月 24 日学校统一组织外语水平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2. 综合素质考核

时间拟定在 4 月 25-26 日，具体时间请关注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学院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考核工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通过面试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无记名赋分制，由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迸行定量评价，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专业课的成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基本素质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养考核。以考生所选的考试科目为基础，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其中英语能力考核，从对专

业文献阅读理解、翻译等方面，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并用外语与专家交流、回答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考核其英语能力水平。专业素养成绩包括英语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 1 成绩、专业课 2 成绩三部分，拟录取考生的三项成绩每项均不得低于 60 分。

(3) 创新能力考核。申请人用 PPT 报告的形式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陈述内容主要包括：

- ① 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阶段工作，详述研究背景、创新点、技术关键等要点；
- ② 简要介绍申请人已取得的主要成果(论文以第一、二作者为主；专利以前 3 位为主；获奖成果以获得证书为主等)；
- ③ 作为骨干或主持参加的主要研究课题、工程项目及申请人在其中的主要工作简介；
- ④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以及申请人对博士论文工作的设想与展望。

(三) 录取阶段

1. 各考核小组负责总评成绩计算。总评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外语面试成绩 × 20% + 业务课 1 成绩 × 15% + 业务课 2 成绩 × 15% + 创新能力考核成绩 × 50%。

2.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按照创新能力成绩、两门业务课的平均分成绩、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院研究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总评成绩和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上报。

3.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公示后上报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4. 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四、其他事宜

1. 在公示期间，申请人可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组织对考生申诉进行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通知考生。招生督查小组的审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2.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upc.edu.cn/>

联系部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2-86983756 汪老师

材料学院 2026 博士招生复试 QQ 群：6341185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